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鄒明翠

　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吳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